

# 投訴表格

根據香港心理學會附例

(By-Laws of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欲投訴任何本會會員專業行為失當，必先填寫此表格。

**如果事件涉及任何犯罪行為，  
請立即向警察或執法部門舉報。**

如對填寫此表格有任何疑問，  
請尋求信任的人協助。



香港心理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 50 號 利寶時中心 506 室

傳真號碼：(852) 2852 1776

網頁：[www.hkps.org.hk](http://www.hkps.org.hk)

電郵：[admin@hkps.org.hk](mailto:admin@hkps.org.hk)

**甲部：投訴人資料**

任何對香港心理學會會員提出投訴的人都必須在本部分提供姓名和聯繫方式。否則，其投訴將不被接受或處理。

全名（英文）\*

全名（中文）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如適用）<sup>1</sup>

聯絡地址\*

\* 必須填寫

<sup>1</sup> 為促進溝通效率，本會將以電郵方式與閣下就是次投訴作進一步溝通

**乙部：被投訴人的資料**

事件發生時，被投訴的人必須為香港心理學會的會員，因為香港心理學會對非會員沒有管轄權。

如果投訴涉及多於一名香港心理學會會員，請閣下就每位要投訴之會員各遞交一份投訴表格。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如有）

傳真號碼（如有）

電郵地址（如有）

僱主（如有）

聯絡地址（如有）

**丙部：投訴內容**

投訴人向本會清楚並詳細地提供投訴事件的事實，至關重要。如果投訴涉及多個事件，請嘗試將事件分開於單獨頁面描述。如果事件太多，無法單獨描述，請以一頁總結所有事件，並分別描述至少三個事件作為例子。我們稍後將向閣下要求取得更多資訊。

請注意，如果事件於 ( i ) 超過六年前，或 ( ii ) 投訴人加入本會之前，或 ( iii ) 投訴人離開本會之後發生及結束，本會不能處理任何就該等事件之投訴。

1. 為何投訴該會員？

2. 事發時，閣下跟該會員的關係為何？

3. 事件於何時、何地發生？

4. 該會員作出了什麼行為？請詳細描述事件。

5. 事件為閣下帶來什麼影響？

6. 閣下為何認為該會員的行為不道德 / 失當？

7. 閣下是否有證據支持是次投訴 ( 例如報告、信件、訊息、錄音、收據、小冊子、照片等 ) ? 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列出所有證據內容，並把證據列印本連同本投訴表格一併提交。

證據列表

編號	證據名稱 / 扼要描述	日期
1.		
2.		
3.		
4.		
5.		
6.		
7.		
8.		

(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

8. 如果閣下早前已向其他機構 ( 例如被投訴人的工作主管、其他專業組織、執法部門等 ) 投訴此事件，請告知我們該次投訴過程的始末，以及調查的進展或結果 ( 如有 )。

9. 閣下有否其他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 請使用本欄補充任何閣下於上述第 1 至 8 題未能提及、有關是次投訴的任何相關資訊。 )

#### 丁部：授權

本人特此授權香港心理學會將本人對\_\_\_\_\_ ( 被投訴人的姓名 ) 於\_\_\_\_\_ ( 日期 ) 所作的投訴而提交的所有及任何文件轉發予\_\_\_\_\_ ( 被投訴人的姓名 )，以供他/她考慮和回覆。本人明白過程中只會向\_\_\_\_\_ ( 被投訴人的姓名 ) 透露本人的姓名，而不會向其透露本人的聯繫方式。

本人特此授權\_\_\_\_\_ ( 被投訴人的姓名 ) 將本人的個人資料透露給

香港心理學會，用作處理本人的投訴。

### 戊部：聲明

閣下必須就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資訊宣誓，以證明其真確性，本會方可接納閣下是次投訴。閣下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的各區民政諮詢中心辦理宣誓。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provided.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provided.htm)

相關表格可於網頁下載。

在聲明書或確認書 / 書面證詞表格中，請包含以下藍色文字內容：

1. *我正在透過提交香港心理學會提供的投訴表格，對香港心理學會會員 (被投訴人的姓名) 作出投訴。*
2. *投訴表格所載的事實和細節，是依本人所知及所信全屬真實和正確的。*

如果閣下並非居住在香港，則應尋求當地公證人作出宣誓。

完成宣誓後，請把下列文件之列印本：

- a) 投訴表格，
- b) 聲明書 ( 透過民政事務總署 / 其他當地公證人辦理 ) ，
- c) 保密承諾書，及
- d) 支持是次投訴的文件 ( 如有 )

郵寄至下列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 50 號 利寶時中心 506 室

香港心理學會有限公司

常務秘書收

電子文件恕不受理。

投訴人姓名 \_\_\_\_\_

( 請以正楷書寫 )

投訴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